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华福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 指数增强	005339

二、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福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产品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6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华福证券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2.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福证券非柜台渠道申购的由本公司管理的指定开放式基金投资者。

2.2 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华福证券非柜台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2.3 本公司参加华福证券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单及各基金享受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渠道公示为准，投资者亦可致电华福证券咨询。

三、重要提示

3.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i/>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http://www.gtja.com/i/>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